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沪工程工〔2019〕8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社团（协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工会：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印发的《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会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职工社团（协会）工作实际制定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社团（协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学院（部门）工会要认真学习贯彻本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经费使用的合理化、规范化，提高经费使用效能。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职工社团（协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更好推进学校教职工社团（协会）各项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强经费使用的合理化、规范化，提高经费使用效能，更为充分发挥教职工社团（协会）在团结、凝聚教职工，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增强教职工体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体生活方面的作用，根据《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会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职工社团（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来源

教职工社团（协会）经费主要来源于 3 个方面：

（一）校工会下拨经费，包括日常活动经费、特色项目经费及年度评优的奖励经费；

（二）教职工社团会员缴纳的团（会）费；

（三）外来赞助。

日常活动经费由教职工社团（协会）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学校工会统筹安排，一般不超 5000 元/年；特色项目经费由各社团（协会）年初自主申报，校工会对社团（协会）申报特色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下达一定经费；学校工会每年评选优秀社团和特色社团若干，并统筹配套相应经费。

教职工社团（协会）承办全校性或大型活动时，学校工会另行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

- （一）所有经费只限于教职工社团（协会）开展活动；
- （二）各教职工社团的经费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量入而出、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三条 经费使用管理

（一）教职工社团（协会）经费开支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没有特别事项，一般不作调整。

（二）教职工社团（协会）经费实行社团（协会）负责人责任制度。教职工社团（协会）负责人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经费使用须按财务要求建立明细帐目，每年年末向社团（协会）会员公布，年终工作总结应汇报和交流社团（协会）经费使用情况；

（四）经办人因各类经济活动消费时，除不要求强制执行公务卡结算的业务外，其他业务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或在工会办理银行转账。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 （一）活动期间的饮用水或常规运动功能性饮料；
- （二）购置活动所需器材、各类宣传用品（条幅、易拉宝、桁架、海报、秩序册、积分板等）、比赛奖品或纪念品、活动场地租金支出、常规跌打损伤药品等；
- （三）外出活动或购置活动用品时发生的公共交通费、交通工具租赁等费用。代表学校外出参赛的个人或团体，活动中产生的交通费实行“实报实销”（不发放现金），交通费原则上不超 100 元/人/天（文体活动组织方已安排车辆的不另行补助；

（四）伙食费补助或误餐费。代表学校外出参赛的个人或团体，训练或参赛过程中产生的伙食费，以及参加校级文体活动发生的误餐费按规定进行报销（不发放现金）。代表学校外出参赛的伙食补助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元/人/餐，全天活动的，伙食补助费不超过《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标准》。校级文体活动误餐费标准为不超过 30 元/人/餐（文体活动组织方已安排就餐的不另行补助）；

（五）文体活动服装费。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的，服装购置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400 元/人，且每人每三年服装费合计不超过 1000 元；

（六）文体活动裁判、评委及工作人员劳务费。文体活动裁判、评委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劳务费发放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作为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标准为不超过 100 元/人/天。

（七）教工社团（协会）教练费。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较高的教职工社团（社会）（如瑜伽、健美操、舞蹈、太极拳社团等），可以向校工会申请聘请教练，待批准后可以给予一定的教练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除外），一般不超过 300 元/次；

（八）社团活动标志性个人用品，如需购买，由会员单独承担。

第五条 文体活动奖项与奖励标准

文体活动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以实物形式发放，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3，具体奖励数量根据不同项目实际参赛人数或团队数量确定。

个人项目最高奖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人均不超过 500 元。当同一个比赛项目存在个人奖项与团体奖项重合时，学校以

获得的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发放，上级奖励除外）。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以按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为参加人员发送纪念品。

（一）个人项目奖项与奖励标准

1、全国或市级：一等奖不超过 8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7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600 元；其他奖项奖励不超过 300 元；

2、片区或园区：一等奖不超过 7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6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500 元；其他奖项奖励不超过 200 元；

3、校级：一等奖不超过 5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4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300 元，其他奖项奖励不超过 150 元。

（二）团体项目奖项与奖励标准

1、全国或市级：一等奖不超过 5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5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450 元/人，总额不超过 45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4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4000 元；其他奖项不超过 3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2、片区或园区：一等奖不超过 4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4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350 元/人，总额不超过 35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3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3000 元；其他奖项奖励不超过 2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3、校级：一等奖不超过 350 元/人，总额不超过 3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3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25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250 元/人，总额不超过 2000 元；其他奖项奖励不超过 150 元/人，总额不超过 1500 元。

第六条 报销程序和要求

（一）各教职工社团（协会）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属学校工会支持范围内的，由经手人填写报销单，经社团（协会）负责人确认，校工会审核，按工会财务制度报销；

（二）教职工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经费报销所需材料：报销单（经手人签字）、发票、公务卡消费明细单、新闻稿、新闻照片、参与活动人员名单及奖品签收单等；

（三）教职工社团（协会）教练、评委、裁判员等人员劳务费报销所需材料：报销单（经手人签字）、签收单（劳务人员本人签字）、劳务人员身份证号、新闻稿、新闻照片等；

（四）工会文体活动大额经费报销所需材料：报销单（经手人签字）、合同协议（原件）、新闻稿、新闻照片、参与活动人员名单及奖品签收单等；

（五）教职工社团（协会）开展文体活动经费的使用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总工会沪工总财【2018】96号文件精神 and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及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如与学校、上级工会有关政策、规定、精神相悖时，以学校、上级工会有关政策、规定和精神为准。

（三）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部门党组织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